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90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栗军发行7,033,030股股份、向李俊峰发行628,874股股份、向张思必发行527,641股股份、向蒋国兴发行287,804股股份、向贾瑞明发行191,869股股份、向谢泳江发行191,869股股份、向李建发行189,841股股份、向贾高勇发行44,021股股份、向周明浩发行44,021股股份、向夏郁葱发行44,021股股份、向孙莉发行44,021股股份、向赵月军发行44,021股股份、向单行景发行41,552股股份、向王瑞宾发行41,552股股份、向王平发行41,552股股份、向刘枫发行28,928股股份、向曹艳中发行28,928股股份、向李行发行28,928股股份、向房兰花发行29,086股股份、向杨建军发行29,086股股份、向胡雷发行29,086股股份、向郭武发行28,299股股份、向张锐锋发行28,299股股份、向高翔发行28,299股股份、向杨颖发行28,299股股份、向邹康发行28,299股股份、向姚立生发行1,192,322股股份、向陈皞玥发行556,421股股份、向卢昌发行347,763股股份、向白锐发行278,211股股份、向于大泳发行278,211股股份、向仝敬明发行198,722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90,730股股份、向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9,184股股份、向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30,132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335,818股股份、向刘海滨发行287,804股股份、向刘卫国发行180,380股股份、向王邦新发行153,609股股份、向梅志勇发行115,121股股份、向肖冰发行113,197股股份、向杨楠发行86,341股股份、向李悦发行49,052股股份、向郭辉发行26,412股股份、向郭超发行26,412股股份、向张晓丽发行17,356股股份、向夏永强发行17,452股股份、向杨怀兵发行10,565股股份、向陈彪发行4,9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9,4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及交易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久其软件于2015年5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并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就上市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股价格和发股数量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受权益分配事项影响,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31.90元/股,并据此调整了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数量;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32.16元/股,并据此调整了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三、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调整、变更了本次交易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之"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调整、变更了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16,907,725股。

五、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补充更新了姚立生、陈亮、陈皞玥、杨楠、李悦、夏永强、房兰花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补充更新了栗军、姚立生、陈皞玥、郭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认购方详细情况"补充更新了钱晖、肖兴喜、党毅、吴鹏翎、石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更新了吴鹏翎任职情况。

七、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其他情况说明"中更新了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各PE股东备案的进展和最终结果,补充了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相关安排。

八、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夏电通历史沿革"中对华夏电通2014年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华夏电通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华夏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之"六、华夏电通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补充更新了主要资产、负债、专利、房屋租赁、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的说明,之"七、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更新了(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和(五)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情况,之"八、华夏电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财务指标,之"十一、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华夏信息的财务指标,之"十三、华夏电通2012年至2015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补充更新至2015年上半年末,之"十五、华夏电通间接销售情况的说明"补充更新至2015年上半年末。

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华夏电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华夏电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展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十一、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的说明"对华夏电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以及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华夏电通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补充披露了华夏电通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三、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华夏电通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不匹配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华夏电通2014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低于2013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华夏电通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华夏电通间接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十四、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之"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之"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十五、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购买资产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发行定价的原因。

十六、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资金情况"对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公允性、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补充、说明。

十七、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补充更新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至2015年上半年末,之"(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补充更新至2015年上半年末。

十八、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被露了华夏电通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十九、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结合科技法庭建设进度、竞争的比较优势、技术发展水平、客户粘度等,补充披露了华夏电通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二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四、华夏电通财务状况分析"和"五、华夏电通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相关的讨论与分析。

二十一、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

二十二、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补充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之"十一、上市公司近12个月对外投资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事项的说明"补充更新至2015年7月。

二十三、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上市公司近12个月对外投资的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事项的说明"中结合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说明;结合2014年以来的资产交易情况和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对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四、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2015年11月10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担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以下简称"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以及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并购华夏电通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并购华夏电通项目已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

华泰联合原委派权威先生、倪佳伟先生为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权威先生、刘景媛女士为并购华夏电通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主办人的申请,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权威先生的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和并购华夏电通项目的主办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赵岩女士接替权威先生担任公司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和并购华夏电通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并购亿起联科技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倪佳伟先生、赵岩女士;并购华夏电通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景媛女士、赵岩女士。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赵岩女士简历

赵岩,法律硕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55号公告 《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刁秀强、李俊凌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版) 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6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71万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1.5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㈠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㈡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㈢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㈣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㈤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㈥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㈦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770,001.2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69,451,907.40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302,749.85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29,704,082.44元。 (2)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302,749.85元,较 2013 年度增长156.65%;2014 年 公 司 营 业 收 入 为 1,905,823,991.92元,较 2013 年度增长45.72%。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4年度,26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7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吉满	董事长	332.25	0.00	332.25
王东绪	副董事长	307.00	122.80	184.20
杨红冰	董事、总经理	653.50	261.40	392.10
国磊峰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8.00	51.20	76.80
刁秀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375	8.55	12.825
李俊凌	董事	47.50	19.00	28.50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7.10	6.84	10.26
中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58人)		1,682.30	672.92	1,009.38
合计		3,189.025	1,142.71	2,046.31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延期两年申请解锁;朱吉满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注2:2015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156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核实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157号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各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手续。

公司监事长白莉惠女士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朱吉满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封闭期份额折算和分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为"富国汇利",代码"161014")自2015年11月13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现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后,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和分离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期份额折算和分离的基本情况

(一)封闭期的界定

1.封闭期的期限

两年。

2.封闭期首日

指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第二个封闭期首日为2015年11月13日(周五)。

3.封闭期到期日

指封闭期首日满两年的对应日,即第二个封闭期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2日(周日)。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和分离

1.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基准日

封闭期首日,即2015年11月13日。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汇利份额。

3.折算方式

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汇利份额,以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净值为基础,将富国汇利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相应地,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

富国汇利份额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汇利份额净值/1.000元

其中,折算基准日富国汇利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富国汇利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三)封闭期场内富国汇利份额的分离

在完成富国汇利份额的折算后,场内初始富国汇利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分级份额,即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汇利A,基金份额代码:150020)和富国汇利分回报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汇利B,基金份额代码:150021)。

二、基金份额折算、分离业务的办理

(一)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和分离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在2015年11月13、16日两个工作日暂停富国汇利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并于2015年11月17日起恢复富国汇利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三)基金份额分离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A份额、汇利B份额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上市交易;场内的富国汇利份额、汇利A份额和汇利B份额将开放配对转换业务。届时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7日汇利A、汇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16日的汇利A、汇利B的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11月17日当日汇利A、汇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分离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1月9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1月9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5年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1-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0-12 至 2015-11-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11月11日起,国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该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信证券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大泰金石代理销售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2日起可通过大泰金石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